

关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，对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。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4 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做好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0〕280 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我所于 2016 年中标贵公司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，贵公司为我所连续服务客户，我所已连续为贵公司提供了 8 年服务。

二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，投资集团部分参控股企业年报审定延迟。年报审定后，投资集团要进行报告整体复核、数据汇总、合并财务报表及报告撰写工作，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出具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目前，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：1、项目的现场审计工作已完成；2、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正在与各被审计单位进行沟通；3、合并财务报表工作正有序进行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由于受影响的范围较广，集团审计计划在审计取证和后期的审计情况汇总、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撰写的时间有所推迟，项目组在此期间加强已审项目的复核工作、关键审计证据的收集整理等，强化项目质量控制，保证在项目质量上不受疫情的影响。

四、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

在贵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，我们拟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27 日

